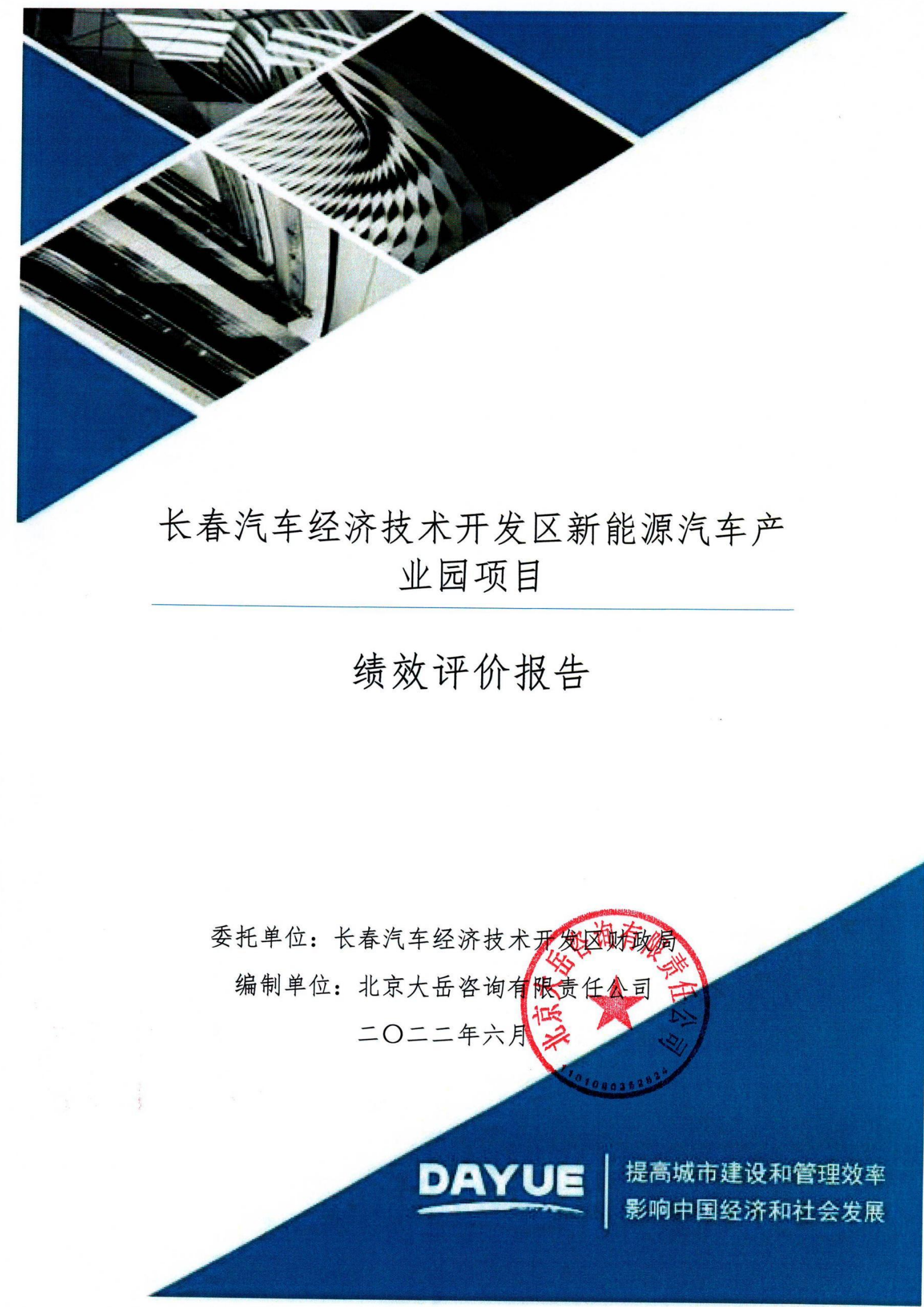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 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编制单位：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DAYUE

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效率
影响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实施主体	1
3. 项目内容	1
4. 项目实施情况	2
5. 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 总体目标	3
2. 阶段性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3
(二) 绩效评价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	5
(四)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5
(五) 评价方法	6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6
附件一、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18
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22
附件三、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6
附件四、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各相关方意见表	27
附件五、会议签到表	28
附件六、项目现场情况图	2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举措,是近两年地方政府的重要金融工具。但是随着专项债发行规模的提高,一些专项债项目存在泛化、资金挪用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财政部、吉林省财政厅及长春市财政局相继出台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以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债〔2022〕6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为保障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决定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公司”)。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260,000.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约 230,0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研发试验楼、配套服务设施、门卫室、道路绿化及停车场。

4.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项目未实际竣工，预计 2023 年竣工，计划投入运营时间为 2023 年。目前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25%。

5. 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20250.6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人民币 24250.61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人民币 96000 万元。2020 年申请发行人民币 30000 万元，2021 年申请发行人民币 25000 万元，2022 年申请发行人民币 41000 万元。截止目前，项目资本金已到位人民币 30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到位人民币 55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表

序号	时间	专项债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年)	利率	偿还方式
1	2020 年	30000	15	3.44%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	2021 年	25000	30	3.66%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每年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
3	2022 年拟发行	41000	30	暂按 4.5%	
4	总计	96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标准厂房 144680 平米，满足入驻企业年产能需求。

2. 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效果及管理的目标。项目阶段性目标具体见下表：

阶段性目标

2021 年阶段性目标
产出目标 1：完成土建主体建设进度。
产出目标 2：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效益目标：满足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等。
管理目标：符合专项债管理要求，符合项目审批要求，符合项目监管要求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专项债项目。依据《关于转发〈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长汽开财字〔2022〕25 号）文件（以下简称“25 号文”），评价内容为该项目的决策情况及 2021 年度项目的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
- （2）《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 (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 (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 (5) 《长春国际汽车城“十四五”发展规划》;
-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8) 《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9) 《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10) 《用地选址意见函》;
- (11) 《新能源环境影响评价》;
-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绩效目标申报表》;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成交地块交接确认书(宗地编号 220106010002GB00271)》;
- (15) 《成交地块交接确认书(宗地编号 220106010002GB00269)》;
- (16)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90603 号》;
- (17) 《新能源项目管理人员》;
- (18) 《专项债管理办法》;
- (19) 《企业征信报告》;
- (20) 《关于新能源项目提报相关材料的说明》;
- (21) 其他项目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 协同配合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

3. 公开透明

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4. 强化运用

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根据吉财债〔2021〕1044号文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等四方面内容，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五） 评价方法

1. 资料收集与调查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结合项目情况，采用文案调查法、实地调查法、访谈法等方法进行项目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

2. 客观数据统计

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统计和分析，包括项目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资金的投入及使用情况等。

3. 主观情况分析

对于无法通过数据统计的评价内容，主要依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评价对象的性质、优劣等做出判断。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项目单位的管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将主要凭借评价人员的经验进行主观分析。

4. 现场实地考察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人员将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的现场建设、设备安装情况等方面进行实地评价。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评价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根据区财政局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需求，结合专项债券发行情况，确定评价对象与评价范围；

（2）结合主管部门需求，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并及时向

被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 在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确定调研内容，制订调研清单并及时送达被评价单位，咨询机构协同各方开展调研活动；

(4) 参照相关政策标准，结合主管部门需求及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完善；

(5) 积极协调各方，组织开展对被评价单位的现场调研、座谈，与各方充分沟通交流；

(6) 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结合前期工作沟通交流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参照有关政策、标准及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形成初步结论；

(7) 咨询机构协同区财政局、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会议，与各参与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

(8) 根据评价结果，如发现需整改的问题事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积极配合各参与方推进整改工作；

(9) 各方充分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送达各有关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及情况说明，通过对本项目的决策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本项目综合评分分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详细综合评分情况见附件二。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定	得分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7	7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10	10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7	7
小计		24	24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8	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8	6
小计		16	8
产出	产出数量	10	8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10	8
	成本	10	7
小计		40	33
效益	社会效益	4	4
	经济效益	4	4
	生态效益	4	4
	可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	4	4
小计		20	20
合计		100	85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此项评价满分为 24 分，绩效评价得分 2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满分7分，得分7分）

经了解，本项目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长春国际汽车城“十四五”发展规划》，本项目已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长春国际汽车城 “十四五”发展规划

|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和重点产业资源产出率和能效水平，实现汽车城低碳发展。

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推进汽车城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积极争创碳达峰试点园区。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绿色转型，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占补的数量和质量

《长春国际汽车城“十四五”发展规划》截图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首页

项目管理

项目调度

我的调度任务

我的日常监管项目

待办任务

信息公告

意见反馈

认证通过

查看承诺书

孙小会
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全部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是否开工全部

是否竣工全部

Q 查询

重置

更多

序号	查看照片	上传承诺书	项目名称	任务期号	填报情况	任务名称
1	预览	上传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研发产业园	202206	有变化	2020年第二批1万亿元额度调度任务
2	预览	上传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备件生产基地项目	202206	有变化	2020年第二批1万亿元额度调度任务
3	预览	上传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202206	有变化	2020年第三批1.26万亿元额度调度任务
4	预览	上传	调整东风大街（东风学校-新凯河桥头）道路排水工程为东风大街延长段（乙三街-区界）及其建设内容	202206	无变化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调度任务
5	预览	上传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奔腾路至安庆路天桥段）架空供热等动力管线改造工程	202206	无变化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调度任务
6	预览	上传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供水加压泵站	202206	无变化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调度任务
7	预览	上传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66KV西甲乙线迁改工程	202206	无变化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调度任务
8	预览	上传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202206	有变化	2021年专项债券额度调度任务
9	预览	上传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研发产业园	202206	有变化	2021年专项债券额度调度任务
10	预览	上传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备件生产基地项目	202206	有变化	2021年专项债券额度调度任务
11	预览	上传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产业园	202206	本期确认无进展	2021年专项债券额度调度任务

本页11行 共11行 1页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截图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信息系统			
项目信息管理		首页 ● 项目信息录入 ×	
项目信息录入		项目名称: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录入时间: 自 开始时间 至	
存续期项目信息更新		查看 + 新增 修改 删除 刷新 模板下载	
数据统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1
☐	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整车配套工业园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	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分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生态环保
☐	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产业园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	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	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	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分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生态环保
☐	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	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备件生产基地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本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截图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用地选址意见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成交地块交接确认书（宗地编号 220106010002GB00269）》、《成交地块交接确认书（宗地编号 220106009205GB00193）》，本项目选址意见和用地审批文件手续齐全。

2020年3月19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了《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凯达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提交了《环评登记表》。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开工报告》，本项目申请于2020年9月11日开工，本项目监理单位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同意开工的审核意见。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安全评价。

综上，本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较为规范。

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满分10分，得分10分）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以下简称绩效目标申报表），凯达公司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本项目总概算为人民币120250.61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共计人民币96000万元，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申报指标中指标均进行了细化分解，分解后指标较为清晰。

综上，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性，指标比较明确。

3.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7分，得分7分）

本项目平衡方案与财评报告内容完整、体系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及各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较为合理；平衡方案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

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经财评报告测算，相关收入与相关收益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86、1.1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120250.6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人民币 24250.61 万元，占比 20.17%，发行专项债券人民币 96000.00 万元，占比 79.83%，资金额度分配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6 分，绩效评价得分 8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满分 8 分，得分 2 分）

根据凯达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未发生工程重大变更情况。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新能源项目管理人员》及相关情况说明，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本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进行了公开，具体详见附件三。

2022 年 5 月 28 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凯达公司下发了《关于要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问题整改的通知》；凯达公司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人民币 6336.6 万元。凯达公司针对此问题出具了《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土地资金的问题说明》，经查阅上述文件，具体经过如下。

本项目是 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项目，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凯达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和 2020 年 7 月 24 日，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土地资金共计人民币 6336.16

万元，2020年8月17日，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园区项目使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方向清单》，该负面清单规定专项债券资金不得支付项目土地出让金。本项目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时间早于此负面清单文件的发布时间。

经了解，本项目未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同时，据了解，凯达公司使用本项目专项债资金支付设计费、审图费共人民币350万元，不符合专项债资金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未制定债券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挪用债券资金的现象。

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满分8分，得分6分）

根据凯达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在项目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没有擅自变动项目资金的情况；凯达公司严格按照专项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无违规现象；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凯达公司没有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黑名单。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及交纳凭证，凯达公司已按计划进行了本项目的本息偿还。

根据凯达公司出具的平衡方案及财评报告，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项目设计年限为50年，设计年限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规模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人民币20500万

元，执行率为 82%。

经了解，凯达公司没有成立专项债券专门的管理机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3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根据凯达公司出具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及相关情况说明，2021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执行率为 82%；2021 年实际支出人民币 21553.6 万元，形成资产 17023 万元，差额部分为凯达公司支付的预付款。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情况说明并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项目未实际竣工，预计 2023 年竣工，2021 年度未完成全部设备装调，未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

综上，凯达公司 2021 年度未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存在工程质量整改问题，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工程设备安装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

根据凯达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情况，项目为产业园区项目，建成后进行出租，无需我公司自主运营，不存在相关隐患。

综上，本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情况说明并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项目未实际竣工，预计 2023 年竣工，计划投入运营时间为 2023 年。目前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25%。

综上，本项目未按照计划完成建设内容。

4. 成本（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根据凯达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凯达公司严格按照总承包合同支付了项目建设相关成本，成本使用情况正常；本项目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24250.6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17%，符合资本金制度相关规定；目前凯达公司尚未提供资本金到位情况。

综上，凯达公司未提供资本金到位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增加所在地区居民就业；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快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培育和发展，有利于缓解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的不利局面，有利于实现交通能源消费结构的优化，有利于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的转变。

2. 经济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本项目建设，带动了地方投资，增加了本地区就业，增加长

春市汽开区地方财政收入；项目建成后，通过拟入驻企业产能增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有利于实现汽车行业的节能减排，促进本地区相关产业的经济发展。

3. 生态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过程中按照环保法规、标准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达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未发生环保处罚情况。

4. 可持续影响（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资本金已到位人民币 3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已到位人民币 55000 万元，通过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本项目建设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建成后可发挥持续性影响，满足拟入驻企业生产及产业布局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凯达公司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拟入住企业对建设进度、质量满意；项目属地政府、周边单位对建设完成情况满意。

五、 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经考核，发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包括：（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现象；（2）本项目未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3）未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为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建议凯达公司在后续项目管理中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建议凯达公司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制度，在后续建设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采取

有效措施提高项目执行率。另外，针对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情况，凯达公司应引起足够重视，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强化管理落实到位，今后严禁此类问题发生。

其次，建议凯达公司建立项目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时限程度进行动态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最后，建议凯达公司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强化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项目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做好绩效管理的闭环。

附件一、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24	7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7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6	8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40	10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10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以及项目建设成本的情况。	项目资本金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时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20	4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时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4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4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4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4

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7	7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7	7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8	2	未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	8	6	未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0	8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10	10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8	未 按 计 划 竣 工。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以及项目建设成本的情况。	项目资本金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	7	未提供资本金到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时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4	4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时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4	4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4	4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4	4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4	4	
合计				100	85	

附件三、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发行时间	累计发行额(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发行利率(%)	
1	长春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2020-05-27	3	15	3.44	2020年吉
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2021-08-31	2.5	30	3.66	2021年吉

发行时间	批次	发行额	发行利率	所属债券	专项债作资本 金发行额	调整记录
2021-08-31	第1批次	25000	3.66%	2021年吉林省 专项债券二十四 期 (普通专项 债)	0	

还本付息

发行期限 (年)	30	付息方式	半年一次
起息日	2021-09-01	付息日	3月1日 9月1日 (节假日顺延)
最近付息日	2022-09-01 (节假日顺延)	提醒还款 (天)	67
到期日	2051-09-01	还本付息 (万元)	/
赎回方式	30+0+0	累计付息 (万元)	457.5
提前还本			

		2021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152,200	30	后5年等额还本
32	长春市本级	长春经开光电信息产业园 (一期) 项目	12,000		
33	长春市本级	军民融合产业园	8,300		
34	长春市本级	长春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4,000		
35	长春市本级	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2,000		
36	长春市本级	长春市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7,000		
37	长春市本级	长春经开光电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	18,200		
38	长春市本级	吉浙新经济园	10,000		
39	长春市本级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25,000		
40	长春市本级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9,800		
41	长春市宽城区	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5,200		

附件四、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各相关方意见表

绩效评价项目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项目地点	汽开区	评价日期	20220628
汽开区财政局意见: 同意 			
汽开区国资局意见: 同意 			

附件五、会议签到表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会议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一汽研发总院	洪超		15963061374
2	一汽研发总院	王军	副主任科员	15704318000
3	一汽研发总院	孙健	科长	18943188989
4	一汽研发总院	孙健		18844116253
5	一汽研发总院	王军		17114740609
6	一汽研发总院	代喜	经理	1384300872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六、项目现场情况图



